

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8日，合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审查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合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煜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合作市城区内。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分为A、B两段，道路总长为667.719m，红线宽度13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其中A段西起当周街，东至通钦街，道路长度410.282m，B段西起通钦街，东至规划路，道路长度257.437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附属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10日合作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19】484号，同意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2020年6月29日合作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字【2020】267号，同意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的有关规定，合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9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审批【2020】

22号文出具了《关于对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本工程于2020年9月16日开工建设，2021年5月16日建成通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1280万元，环保投资费用为17.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的比例为1.3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00.1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2.0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对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工程规模变化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以及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2) 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确认，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实际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中提到的环境保护目标一致。

3) 其他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核查对照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批复文件，本项目环保工程未发生变更。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求，为了更好的满足工程实际情况，对临时工程、交通工程未做出调整。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影响范围不涉及珍稀野生动植物、文物古迹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开工前在施工控制范围边界插红旗以标示，开挖施工作业面，没有破坏周围植被；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废渣无随处乱排；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护，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施工结束后通过植被恢复，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气

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通过施工作业面和道路适时洒水，有效的防止了扬尘的产生。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喷湿等措施后对沿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含有的污染物为NO_x、CO，呈无组织排放。

3.3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产生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就地泼洒于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道路抑尘，不外排。现场调查未发现遗留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造成的环境问题。施工期间未发现废水漫流、乱排现象。

本项目运营期降雨冲刷路面产生路面径流，路面径流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石油类、SS等，主要存在于初期雨水中。本工程范围内，路面的雨水经排水管分别就近排入咯河内，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噪声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管理等措施减轻了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情况。营运期车辆噪声采用了低噪声路面、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等措施。

3.5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转运站；建筑垃圾送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同时加强对施工垃圾的管理，做到了日产日清。运营期间，路面散落的固废清扫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四、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依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3.4(A)；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1.5dB(A)，敏感点处噪声监测值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4a类标准要求;垂向噪声值整体随楼层增加而逐渐衰减的变化趋势,断面昼间和夜间检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的实地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重点调查,本项目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合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的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执行声环境监控要求。

(2) 验收调查报告

完善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调查,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李勇

特邀专家:

杨晓 甄国辉 王岐

验收组其他成员:

闫崇 马宁 王承剑 袁玲

合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8日

6230010021137

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评审专家组名单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 特邀 专家 | 毛国辉 | 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18919918773 | 毛国辉 |
| | 王亚变 | 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正高级工程师 | 13659470291 | 王亚变 |
| | 杨旭星 |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919213451 | 杨旭星 |
| | | | | | |
| | | | | | |

2024年 11月 8日

合作市燎原路道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参会人员名单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李涛 | 合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副局长 | 18009410016 | 李涛 |
| 王弘剑 | 合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干部 | 13629313897 | 王弘剑 |
| 毛国辉 | 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18919918773 | 毛国辉 |
| 王亚变 | 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正高级工程师 | 13659470291 | 王亚变 |
| 杨旭星 |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919213451 | 杨旭星 |
| 马宁 | 兰州煜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893448075 | 马宁 |
| 闫岩 | 兰州煜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919376069 | 闫岩 |
| 袁玲 |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669315319 | 袁玲 |

2024 年 11 月 8 日